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下文。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4日及2022年8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交銀國際證券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2,714,500股H股。董事會就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的變動。因此，擬對章程作出下列特定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4 219 357 251"><b>第二十三條</b></p> <p data-bbox="164 304 783 640">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萬股普通股，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9,457,54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59.6384%；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0,542,46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40.3616%。</p> <p data-bbox="164 689 783 853">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H股不超過5,000萬股，若超額配售權獲全部行使，公司可發行H股不超過5,750萬股。</p> <p data-bbox="164 902 783 981">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p> <p data-bbox="164 1029 783 1193">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000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5,000萬股，佔7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000萬股，佔25%。</p>	<p data-bbox="812 219 1005 251"><b>第二十三條</b></p> <p data-bbox="812 304 1431 640">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萬股普通股，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9,457,54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59.6384%；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0,542,46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40.3616%。</p> <p data-bbox="812 689 1431 853">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H股不超過5,000萬股，若超額配售權獲全部行使，公司可發行H股不超過5,750萬股。</p> <p data-bbox="812 902 1431 981">在上述發行完成<u>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u>後，公司股本結構為：</p> <p data-bbox="812 1029 1431 1193">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u>202,714,500</u>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u>150,000,000</u>股，佔約7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u>52,714,500</u>百萬股，佔約26%。</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p> <p>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750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5,000萬股，佔72.2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750萬股，佔27.71%。</p>	
<p><b>第二十六條</b></p> <p>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被悉數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750萬元。</p>	<p><b>第二十六條</b></p> <p>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萬元。<u>在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2,714,500元。</u></p>

儘管建議修訂章程，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

須修訂的條款原文及修訂後文本的英文譯文載於本公告的英文版本。原文版本(即中文版本)載列於本公告。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條款的中文版本為準。

## 修訂的條件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章程修訂。上文每項條款的建議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方會就章程的建議修訂向中國相關部門進行存檔。

章程的修訂將於建議修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生效。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載列(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湖州市，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宇迎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